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12 号

被处罚人：蒲文东，性别：男，年龄：57 岁，职业：个体工商户，政治面貌：群众，族别：汉族，文化程度：大专，身份证号：512930196811293270，地址：北屯市得仁花园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601 室，联系电话：13199795555。

经查实：你于2025年6月25日安排施工人员在得仁花园小区27号楼东北侧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排污管道改线施工作业，施工人员驾驶挖掘机新43工06079挖坑时造成燃气管道破损。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蒲文东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北屯市雅居酒店经营者蒲文东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2份，新捷燃气客服站站长黄晓龙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北屯市雅居酒店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排污管道改挖坑线时造成燃气管道破损的事实；

证据三：驾驶员王世录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1份、班组长鲜勇军调查询问笔录1份，北屯市雅居酒店经营者蒲文东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驾驶员王世录与蒲文东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证据四：北屯市雅居酒店公对公转账电子回单1份，证明北屯市雅居酒店支付燃气管道破损抢修费用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111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北屯市雅居酒店经营者蒲文东因排污管道改线挖土作业施工造成燃气管道破损已整改完毕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北屯市雅居酒店经营者蒲文东安排工人进行酒店排污管道改线施工作业，驾驶员王世录驾驶挖掘机新 43 工 06079 挖坑时造成燃气管道破损，破损长度 0.65 米，管道直径 90 毫米，造成得仁花园小区停气 5 小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6.4 条规定，对北屯市雅居酒店经营者蒲文东作出罚款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波涛、于鑫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

